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和协同性，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助于提升公司的产业布局能力和整体竞争力。交易过程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拟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文无正文，为《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温美琴（签字）：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

（本文无正文，为《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胡 博（签字）：胡博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

（本文无正文，为《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黄 雄（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Huang Xio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